

## 對警政人員進入校園協勤、辦案作業要點

97.09.03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7.12.11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尊重校園自主、自治精神及協力警方治安之原則，依據下述，與本校安全維護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：

(一)教育部95.4.28 台軍字第0950057598 號令「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-倡導友善校園，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」。

(二)教育部94.5.4 台軍字第0940047798 號函轉內政部警政署「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」。

二、警政人員進入校園時機：

(一)本校主動申請警政人員協辦下列事宜：

1.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贖、集體鬥毆打架、吸毒行為、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、騷擾、偷竊、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事件及交通意外事件處理等問題。

2.本校辦理重大慶典活動需警政人員協助校園安全維護事宜。

(二)本校學生涉及犯罪事件，警政人員有入校偵辦之必要時。如有上述情形應報請校長同意。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校主動申請警政人員來校協助校園安全維護事宜，得先與警政單位簽訂校園安全維護支援協定。

(二)因校園安全維護事件需請警政人員協來校協助重點巡邏查察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向里港警察分局提出申請辦理。

(三)對學校請求處理毒品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、校園暴力或竊盜等危害校安事件，警政人員應確實保密，絕對禁止對外發布新聞或公布學校、學生資料與案情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(四)於學校上課期間，警政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，惟為配合學校需求，可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，協助校園安全維護。

(五)警政人員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，應先知會本校學務處校安中心，經校長同意後，由學務處、教官、校安人員或導師全程陪同處理，以利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。

(六)本校學生因案檢、警、調單位須帶離本校配合辦理時，須經校長同意，除學務處、教官、校安人員或導師陪同前往外，同時須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。

(七)警政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（制服或便服）與警用車輛，得視事件發生當時之需要，先與本校協商決定之。

四、本作業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 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：

請求警政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		中華民國		年	月	日	號	
受 理 單 位	申請執行起迄期間與處所路線		學校承辦人與會同巡邏人員			備 註		
	起迄時間	處 所 路 線	姓 名	職 稱	聯絡電話			
屏東縣警察局 里港分局	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							
校 園 安 全 遭 受 侵 害 情 形						請 就 人 事 時 地 物 敘 述		
申 請 學 校	大仁科技大學校長 ○ ○ ○						(蓋學校章戳)	
警 察 機 關 核 辦 意 見	承辦人擬辦意見		主管審核意見		分 局 長 批 示			